



稅務快遞

財政部預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草案

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今年起恢復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另為能優化新創投資環境，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財政部於 2 月 4 日預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草案，明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認定方式、申請核定期限、程序、應檢附文件等，謹提供本次草案重點內容如下供參。

認定方式	內容		有效期限
申請核定	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 5 年，包括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以及具市場化潛力等。		核定有效起 2 年內
簡化認定 (免另行 申請)	登錄創櫃板	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 5 年，且資格已獲「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審查過半數同意。	自設立登記 日起 5 年內
		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 5 年，可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或推薦函」。	
	產創條例 第 23-2	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 2 年，符合規定的「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資格。	自設立登記 日起 2 年內
除外規定	「反逃稅條款」：如被發現有藉此進行逃稅安排，將依實質課稅原則檢視。		
	「反炒房條款」：如所交易公司持有我國境內房地產時價超過實收資本額 50% 時，則不能被認定為高風險新創。		

勤業眾信觀點

本次修法就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認定方式明定之，並規定主管機關應按月於網站公告符合資格條件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名單及適用資格有效期間，個人投資者於出售股票時，需特別注意該公告名單之資訊變動，以適用排除條款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規定。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陳惠明執業會計師

thomasche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劉紋廷經理

tli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